#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为确保需求管理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二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三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四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

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六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七条 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做好采购计划。采购预算应当在充分地进行市场询价调研后科学合理地编制。每一个预算项都应该有编制依据，必要时可以请行业内专家论证把关。

第八条 认真编制采购需求，打好采购基础。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政府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的重要抓手，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

第九条 采购程序归口管理，降低管理成本。采购项目实施归口管理，加大采购管理力度，确定专门的采购部门或人员，负责采购归口管理工作。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都应加强采购需求内部审核把关，进行采购需求内部审核，分摊风险压力。

第十条 加强履约管理，形成采购闭环。制定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单位内部履约验收责任主体和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流程和环节，验收过程中应完成的工作内容、标准和形成的文档资料，验收结果和合同不一致处理办法以及验收结果审批流程等，验收结果与采购资金支付结合，形成采购项目的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内部风险防控，守好纪律红线。采购部门和需求部门建立岗位间制衡机制，实现“管采分离”。严格禁止事先指定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或者进行工程施工，而事后补充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严把经费支出关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打造阳光透明的采购环境。

第十二条 对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已提交的采购需求:

（一）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帮助采购人把好政策和技术关，有效化解设置采购需求时“埋坑”和“漏洞”的风险，严格公正审核采购需求，减少废标几率，同时通过提高采购文件的可读性、减轻文件的理解难度、降低供应商编标门槛，推动供应商良性竞争。

（二）如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需求不完善、前后内容不一致等情况的，及时提醒采购人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以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秩序，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